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汀十田	服務機	1.臺銀綜合	1.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	1.總經理		
1 12/2/2/2	/	THE AN AND	1914			職稱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子女		江〇泰	: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				50.50	1440 分之 5	江士田	配合台北市政府 辦理協議價購		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三小段				22.16	1440 分之 5	江士田	配合台北市政府 辦理協議價購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:				,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 稱	股	數	票	面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			處分方式		式	備		註				
				 			_			(期	間	或 內 容)	_)						
本欄的	百当							- <u>-</u>				1.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江士田

通知日期: 106年08月25日